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1395號

原告 海林冷凍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傳秋梅

訴訟代理人 邱基峻律師

楊斯惟律師

被告 張愛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9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萬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
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陸拾柒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
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間向原告稱其擬向某不知名之
魚產公司（下稱A公司）購買魚貨，價金為新臺幣（下同）5
00萬元，但A公司要求須以公司名義為之，故商請由原告出
名向A公司訂貨，原告因可取得A公司開立之發票作為進項憑
證並抵扣其銷項稅額，故而應允。原告為此簽發如附表一所
示之支票5紙（下合稱系爭支票），轉交被告向A公司支付貨
款；而被告為擔保返還原告上開票款，另簽發如附表二所示
支票5紙予原告。詎被告於原告與A公司交易前，未經原告同
意，逕將系爭支票轉交予訴外人吳立仁，用以清償被告所欠
與A公司貨款無關之其他債務，經吳立仁提示後，系爭支票
均已兌現，被告因此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清償500萬元債務
之利益，並致原告受有同額損害，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
請求被告返還所受不當得利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

01 告5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2 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為假執行。

03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不爭執，這是歷來的交易模
04 式，我確實有欠原告500萬元，但我並非不當得利，因為有
05 交付附表二所示5張支票給原告，之前都有兌現只是這次沒
06 有等語置辯。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09 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請原
10 告提供系爭支票予被告，供被告向他公司訂購魚貨，被告則
11 交付附表二所示支票作為擔保，惟被告未以系爭支票訂購魚
12 貨，而係未經原告同意轉讓予吳立仁，用以清償被告自身與
13 訂購魚貨無關之債務，系爭支票均已兌現，被告所交付附表
14 二所示支票則均遭退票等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
15 第87頁），此部分之事實，自堪認定。是依被告所自承，依
16 兩造交易模式，系爭支票本應由其交付予他公司訂購魚貨，
17 惟被告未經原告同意，將系爭支票轉交予吳立仁，用以清償
18 自身對吳立仁之款項（見本院卷第87頁），則被告所為將系
19 爭支票另交付他人以清償自身欠款之舉，顯違反與原告前述
20 約定，即難認被告所為有法律上原因，而系爭支票均經兌
21 現，被告即因此受有清償自身500萬元債務之利益，並致原
22 告受有同額損害，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500萬元，
23 自屬有據。至於被告雖有交付同額附表二所示支票作為擔
24 保，惟亦遭退票，是被告雖同意返還原告500萬元，惟抗辯
25 並無不當得利云云，即不可採。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00
27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0年11月5日（見
28 審訴卷第57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29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依民事訴
31 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

許，並依職權諭知被告如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5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鄭珮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5 日

書記官 張傑琦

附表一：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年/月/日)	票據號碼	票面金額	付款人
1	原告	110年6月21日	PN0000000	100萬元	彰化商業銀行博愛分行
2		110年6月21日	PN0000000	100萬元	
3		110年7月1日	PN0000000	100萬元	
4		110年7月1日	PN0000000	100萬元	
5		110年7月20日	PN0000000	100萬元	

附表二：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年/月/日)	票據號碼	票面金額	付款人
1	被告	110年6月18日	AOA0126805	100萬元	高雄銀行六和分行
2		110年6月18日	AOA0126806	100萬元	
3		110年6月30日	AOA0126807	100萬元	
4		110年6月30日	AOA0126808	100萬元	
5		110年7月18日	AOA0126809	100萬元	

